



润宸项目管理咨询  
RUN CHE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RC-2025-13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牛首大道等35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1  |
| 前附表 .....                        | 5  |
| 一、总    则 .....                   | 7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 10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2 |
| 五、磋    商 .....                   | 12 |
| 六、质疑和投诉 .....                    | 15 |
|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                 | 17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                 | 2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19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 29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0 |
|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                  | 31 |
| 附件四、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33 |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33 |
|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34 |
| 附件七、安全责任承诺书 .....                | 34 |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5 |
| 附件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36 |
| 附件十、承诺书 .....                    | 37 |
| 附件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7 |
| 附件十二、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            | 37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牛首大道等 3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NJRC-2025-13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RC-2025-13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牛首大道等 3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 万元

最高限价：48.602874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 73%计算；监理控制价暂按可研建安费 2519.97 万元为计费基数。折扣率报价、单项报价、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结算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程审定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基价，监理费用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计算结算价。其中，监理费用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高程调整系数：1.0。

采购需求：本工程范围为谷里街道 35 条道路雨水主管和 33 条道路污水主管的排查、检测、修复；其中雨水主管总长约 67 公里，污水主管总长约 46 公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180 天（实际自合同生效始，至合同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终审结算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根据（宁财购通〔2021〕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上第 2-5 项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对资格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仅提供资格承诺书的，须在中标后按承诺函要求另行提供由承诺书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注：信用记录表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3. 总监允许有在监工程，如有在监工程，应保证中标后获得在监工程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总监在监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3 个。（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3）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公章并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4）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现场获取。（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1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诚信档案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科创中心一楼财政所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27073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2707363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 1  | 项目编号     |    | NJRC-2025-13                                                                                                                                                        |
| 2  | 项目名称     |    | 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牛首大道等 3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
| 5  |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    | 现场获取                                                                                                                                                                |
| 6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7  | 项目最高限价   |    | 48.602874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 73% 计算；监理控制价暂按可研建安费 2519.97 万元为计费基数。折扣率报价、单项报价、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8  | 服务期      |    | 暂定 180 天（实际自合同生效始，至合同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终审结算结束。）                                                                                                                            |
| 9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后九十（90）天                                                                                                                                                          |
| 10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
|    |          | 要求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3）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公章并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4）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现场获取。（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 1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30                                                                                                                       |
|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
|    |          | 要求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指定地点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                                  |

|    |          |        |                                           |              |
|----|----------|--------|-------------------------------------------|--------------|
|    |          |        | 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 13 | 响应文件密封   |        | 密封袋上应该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4 | 磋商信息     | 开启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30                     |              |
|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              |
| 15 | 评分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16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
| 17 | 联系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程工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人                                       | 刘工           |
|    |          |        | 联系电话                                      | 025-52707363 |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 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 价格扣除

3.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费、控制价编制费、评委费。其中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80%执行；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的 80%执行。专家评审费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按实计取（不开具发票）。以上所有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报价表中单列。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项目范围内相关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工程、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7、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如供应商主动放弃现场踏勘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8.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

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4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邮箱并获取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邮件并下载，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通知形式同 8.2 及 8.3 条款。

8.6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打印装订成册。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安全责任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9) \*承诺书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①\*方案文件；（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评分标准编制）
- ②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磋商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3)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单独封装且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税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6）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密封袋上应该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采用A4纸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电子文件壹份，置于正本封包中或单独密封。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3、诚实信用

1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五、磋商

### 14、磋商组织

14.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4.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3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15、磋商程序

15.1 根据采购代理约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报给磋商小组。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5.2 磋商的轮次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机制。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15.3 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应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递交最后报价表，待全部递交完毕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

15.4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5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 15.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最高限价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磋商文件中打“★”内容、“须（必须）”或“应

（应当）”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改变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改变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计算基数等）。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单价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1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 （1）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6、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质量和技术规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书面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磋商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

#### **18、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委员会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

#### **19、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19.4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9.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不退回。

##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5 采购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质疑和投诉

### 21、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1.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2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3、诚实信用

2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3.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标纪律，扰乱磋商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详细评审即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 分 |
| 2  | 监理方案 | 监理大纲概述：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得 7 分；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规范的得 5 分，内容有瑕疵、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表述的全面、合理、科学、措施得当的得 7 分；表述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有瑕疵、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表述的全面、合理、科学、措施得当的得 7 分；表述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有瑕疵、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表述的全面、合理、科学、措施得当的得 7 分；表述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有瑕疵、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表述的全面、合理、科学、措施得当的得 7 分；表述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有瑕疵、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表述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内容有瑕疵、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3  | 业绩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污水管网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项目合同。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 12 分 |
| 4  | 人员评分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 名：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 1 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 2 分  |
|    |      | 市政类（道路或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 4 分  |
|    |      |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 1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 4 分  |

|   |                   |                                                                                                                                                                                                              |     |
|---|-------------------|--------------------------------------------------------------------------------------------------------------------------------------------------------------------------------------------------------------|-----|
|   |                   | 安全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 2 分。                                                                                                                                  | 4 分 |
|   |                   | 造价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 2 分。                                                                                                                                                | 4 分 |
|   |                   | 注：以上人员提供评分不可兼得。<br>（提供①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5 | 仪器设备<br>及配套设<br>施 |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实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提供承诺书，承诺配备上述所有设备设施的得 8 分，每少配备一种扣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8 分 |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6 价格扣除

2.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牛首大道等 3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3. 服务期：暂定 180 天（实际自合同生效始，至合同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终审结算结束。）

4. 采购预算：49 万元

5. 采购最高限价：48.602874 万元

本次监理控制价暂按可研建安费 2519.97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确定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监理基本收费：66.57928 万元

打折计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 73% 计算，监理费为 48.602874 万元。

注：（1）折扣率报价、单项报价、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称折扣率=（1-下浮率）。举例：若折扣率为 70%，则优惠率为 30%，下浮率为 30%，折扣为七折。

6. 结算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程审定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基价，监理费用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 计算结算价。其中，监理费用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高程调整系数：1.0。

### 二、项目背景

#### 1. 项目简介

本工程范围为谷里街道 35 条道路雨水主管和 33 条道路污水主管的排查、检测、修复；其中雨水主管总长约 67 公里，污水主管总长约 46 公里。

本工程主要采用非开挖修复方式，部分管段采用开挖修复。

#### 2. 建设内容

本工程针对缺陷排水管段，主要采用非开挖修复方式，部分路段采用开挖修复。

其中非开挖修复方式主要采用局部树脂固化修复、不锈钢快速锁修复、CIPP 翻转修复等修复方式。

开挖修复时，污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管管径 DN300 以下采用 PE 实壁管，管径 DN300 及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本工程污水管道整改修复建设内容包括局部树脂固化修复共 222 处，辅助注浆 66 处，不锈钢快速锁修复共 37 处，不锈钢双胀圈修复共 11 处，CIPP 翻转修复 4279 米，开挖修复 3766 米，翻建检查井 181 座，封堵 60 处，井埋清理 107 处，井盖更换 174 处，暗井恢复 50 座，管道障碍物清理 138 处，树根清理 38 处，管道钻清 115 米，砖砌井内粉 394 座，绿化修复 2940 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 5950 平方米，检查井喷涂修复 24 座，倒虹管新增闸门井 4 座，冲洗井 2 座。

本工程雨水管道整改修复建设内容包括局部树脂固化修复共 2 处，不锈钢双胀圈修复共 1 处，开挖修复 331 米，翻建检查井 18 座，井埋清理 44 处，井盖更换 25 处，管道障碍物清理 145 处，树根清理 66 处，砖砌井内粉 212 座，绿化修复 120 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 370 平方米，检查井喷涂修复 1 座，残墙拆除 1 处，雨水口翻建 17 座。

3. 项目地点：江宁区谷里街道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合同编号：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注册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监理的费率按\_\_\_\_\_计算, 监理费为(大写)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

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该合同标准条件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标准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以签订时间最近的合同或协议。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

2)、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

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4)、会同业主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施工结算的依据；

5)、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工作内容执行，并切实做好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6)、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认可后移交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后备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配合协调和不服从正常管理的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结算方式

以甲方最终确定的工程审定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基价，监理费用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计算结算价。其中，监理费用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高程调整系数：1.0。

### 5.3 支付酬金

5.3.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3.2 付款周期：合同价款分四年支付，第一年付结算价的 20%，第二年付结算价的 20%，第三年付结算价的 30%，第四年按照结算价付全部款项。

5.3.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不可抗力、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公祭日、区域内重大活动、政府部门执行环保或其他管控要求等致使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顺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因上述原因外的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发包人在实际在场监理工作人员工资和实际在场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具体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方的监理费用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的\_\_\_\_\_％；总价为（暂定）\_\_\_\_\_万元；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材料（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br>-牛首大道等 3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整改<br>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       | 含 6%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 大写) |                                                       |       |        |
| 折扣率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再单独封装一份，且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数<br>(万元) | 调整系数                                                 | 监理基本<br>收费(万元) | 折扣率<br>(%) | 最终报<br>价(万元) | 备注     |
|--------|-----------------------------------------------|--------------|------------------------------------------------------|----------------|------------|--------------|--------|
| 1      | 谷里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牛首大道等 3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整改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 2519.97      | 专业调整系数：<br>1.00<br>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br>高程调整系数：<br>1.0 | 66.57928       |            |              | 含 6%税金 |
| 合计(万元)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安全责任承诺书

### 安全责任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卫星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附件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说明：（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附件十、承诺书

### 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有以下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十二、方案文件(格式自拟)